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6-031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 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9,230,241 股公司股份。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1、2024 年第一期回购股份的基本方案及实施情况

经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本方案为：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股份数量 800 万股-1,600 万股，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 元/股（含 11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9,434,8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回购最高价格 10.14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7.84 元/股，回购均价 8.99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84,836,240.0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2、2024 年第二期回购股份的基本方案及实施情况

经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本方案为：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拟回购股份数量 1,000 万股-2,500 万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含 1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自 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02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回购最高价格 10.9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7.42 元/股，回购均价 10.08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00,963,76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家悦转债”变更转股股份来源的公告》，将“家悦转债”的转股来源由“新增股份”变更为“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用于可转债转股的回购账户中有 224,776 股已经使用，剩余未使用的股数为 9,795,424 股。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鉴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到期兑付暨摘牌，同时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和“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9,230,241 股进行注销。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为 638,338,675 股，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19,108,434 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8,338,675	100.00	19,230,241	619,108,434	100.00

有 限 售 条 件 流 通 股	0	0	0	0	0
合 计	638,338,675	100.00	19,230,241	619,108,434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是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